

B5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49版)

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

行，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开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本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用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

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七、日本公司承诺

日本公司承诺自日至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完成之日起，若出现未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公司/本人如上述承诺给泰坦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

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通过买卖公司股票从中谋取利益。

3.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而获得不当的经济利益。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情况相挂钩。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质押物，上述担保事项形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质押物，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审议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质押物，上述担保事项形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质押物，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表决意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通过买卖公司股票从中谋取利益。

3.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而获得不当的经济利益。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情况相挂钩。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将持有的公司股

份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质押物，上述担保事项形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质押物，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审议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质押物，上述担保事项形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质押物，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表决意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通过买卖公司股票从中谋取利益。

3.本人承诺不损害公司利益而获得不当的经济利益。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情况相挂钩。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8,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02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04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06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08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10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12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14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16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18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20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22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24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26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28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30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32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34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36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38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的政府补助，公告编号：2021-040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0,947,261.01元，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